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
环境监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项目编号:2016-000052-76-01-001387

招标编号:XG-JS-I-2023-16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
环境监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编制单位：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条款（另册）.....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 环境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以川发改农经〔2022〕72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助、地方配套和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环境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发改农经〔2018〕1086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涉及宜宾、自贡、内江、泸州4市，工程开发任务为农业灌溉、城乡生活及工业供水，被国家和四川省列为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等别属于I等，相应工程规模为大（1）型。

2.2 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自贡市、内江市、泸州市。

2.3 建设规模：工程为I等大（1）型工程，设计灌面147.3万亩，工程建设渠系总长279.63km，包括北总干渠建设邱场分干渠、马尔岩水库充水洞、江泸干渠全线、江泸支渠、永兴分干渠全线、花古支渠、百花支渠、永兴支渠、凉沙支渠、思坡提灌支渠、大塔提灌分支渠、孔滩提灌分支渠、隆昌供水管线等，其中明渠96.77km，隧洞106.5km，渡槽41.54km，倒虹吸10.57km，暗渠7.08km，埋管17.17km；隆昌供水管线总长41.33km。项目建设隧洞289座，渡槽201座，倒虹吸12座。

2.4 计划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除生态监测外，各项环境监测服务期为整个施工期（含准备期）及运行期前5年。陆生生态监测期：施工前进行1次监测；施工中期进行1次监测；施工完成后进行1次监测；工程运营1年、3年、5年各进行1次监测。植物监测以5至8月为最佳；两栖爬行监测时间为3到10月；鸟类每次监测分为春秋两季，春季为3至5月、秋季为9至11月，监测时间为晨昏期间。应保证每次监测时间一致。水生生态监测期：施工期为连续5年监测，工程建成后每1年进行监测，监测周期为10年。每年监测时段为鱼类繁殖期，每次监测时间不少于7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2.5 招标范围：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施工影响区、运行影响区以及移民安置点内的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土壤等全部环境监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汇总、整编向家坝灌区一期工程（含一步和二步）相应监测成果报告，报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验收和审批要求。

2.6 标段划分：1个监测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有 CMA 计量认证资格，近 10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不少于 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中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环境监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系统登录入口”—“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登录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纸质形式）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四川省水利厅 电 话：028—86936531

传 真：028—86936531 电子邮件：/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 20 号

8. 招标人承诺

本招标文件已经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审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因招标文件设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造成的相应后果，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蜀南大道
西段34号市建设银行10楼

邮 编：644000

联 系 人：姜先生、侯女士

电 话：0831-5958729

传 真：0831-5958711

招标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
代中心一号楼20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范先生

电 话：028-65123888

传 真：028-65123888

2024年8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蜀南大道西段34号市建设银行10楼 联系人：姜先生、侯女士 电话：0831-59587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一号楼20楼 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028-65123888
1.1.4	项目名称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自贡市、内江市、泸州市
1.1.6	标段名称	环境监测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地方配套和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2.5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2.4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省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和验评标准，确保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等级要求：具有独立法人（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有CMA计量认证资格。</p> <p>(2) 财务要求：近3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2021年-2023年）。</p> <p>(3) 业绩要求：近10年（2014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业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类似项目是指：中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环境监测业绩。</p> <p>(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限制投标的情形。</p>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环境类或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10年（2014年1月1日至今）以来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至少已完成或正在实施1个类似项目业绩。</p> <p>(6)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环境类或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近10年（2014年1月1日至今）以来担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至少已完成或正在实施1个类似项目业绩。</p> <p>注：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工程完工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为准；正式实施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至少配备4名环境监测人员。</p> <p>(8) 监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环境保护监测服务需要。</p> <p>(9) 其他要求：</p> <p>①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环境监测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p>

		②本招标项目不允许潜在投标人配备 退休人员 参与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2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正文中（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投标人作出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一地受罚，处处受限，不受取消或禁止的地域限制；但在投标截止日前，市场禁入期满可参加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02日9时00分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2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查阅、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查阅、下载招标文件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3.2.3	报价方式	采用金额直接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003.26万元（人民币）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 元（小写）， 拾 万元整（大写）。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后，按照系统要求从基本账户网上银行在线缴纳保证金（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p>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p> <p>(2) 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p> <p>注：①本项为单项选择；</p> <p>②保证金在线缴纳方式具体以相应交易系统要求为准，在交易系统提交履约保函的，按交易系统要求办理。</p> <p>(本条由交易中心据实调整)。</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中发起退款申请，审核通过后投标保证金将通过交易系统原路退回到缴纳基本账户中。</p> <p>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保函退还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发出投标保函退还通知书。收到通知书后，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1个月内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前来办理退还手续。若在投标保函有效期后1个月内仍未前来办理保函退还手续，该保函将作销毁处理。采用电子保函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拒签合同”是指：</p> <p>(1) 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 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年-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近10年(2014年1月1日至今)</p> <p>注：应与1.4.1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其中所附“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准备上述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备评标委员会核验。</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 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副本贰份,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提供正本的电子文档壹份(U盘, 可为签字盖章前的), 电子文档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封套内。</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纸质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目录次序装订;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 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纸质的投标文件应当包装。当其超过一份时, 投标人可以每一份一个包装。保函原件(如有)应单独封装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p> <p>每一个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蜀南大道34号市建设银行10楼</p> <p>招标人全称: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p> <p>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p>
5.2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代表按本章4.1条要求自行检查确认。</p> <p>(5) 开标顺序: 随机开启。</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号第二十二條、川办规〔2022〕8号第(十)条等文件规定执行。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人</p> <p>注: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p>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应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 若其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 可由该银行的上級银行机构出具。</p> <p>(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p>

		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应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若其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该银行的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动幅度（3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2. 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函的投标总价进行修正。
10.4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0.8	合同备案	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0.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2007年第56号、发改法规（2017）1606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川发改政策（2008）666号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抵触，不一致或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和川发改政策（2008）666号的内容为准。 （2）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报送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监督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 （3）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10.10的原则处理。
10.10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

		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4	评标结果公示期	执行川发改招管〔2018〕182号规定：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10.15	其他要求	1、若本招标文件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2、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要求，如投标人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3、针对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的，投标人可用任职资格评审资料或企业任职证明等相关文件证明其专业方向。 4、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采用银行格式，受益人为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环境监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环境监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 (3) 为本标段的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测方案；
-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纸质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 U 盘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了投标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第二步工程环境监测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2) 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向监督人员出示其注册于该代理机构的从业证书。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第二步工程环境监测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环境监测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
二期工程环境监测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4 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测方案：10分 项目管理机构：18分 投标报价：60分 其他评分因素：12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采用所有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总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S = \begin{cases} \frac{a_1+a_2+\dots+a_n-M-N}{n-2} & (n \geq 5) \\ \frac{a_1+a_2+\dots+a_n}{n} & (n \leq 4) \end{cases}$ <p>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监测方案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3分)	以质量保证措施能否能满足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是否有针对性，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得0分。
		进度控制及 保证措施 (2分)	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满足目标任务要求，跟踪落实是否具体、检查详尽等措施是否到位，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没有得0分。
		监测方案 (3分)	以监测方案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完善合理，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得0分。
		后期服务承诺 (2分)	以后期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完善合理，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没有得0分。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18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项目负责人资格”规定的得4分； 近10年（2014年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增加已完成或正在实施1个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环境监测业绩得1分，最多加2分； 本项最多得6分。 注：1.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2.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工程完工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为准；正式实施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负责人 (6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技术负责人资格”规定的得4分； 近10年（2014年1月1日至今）担任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每增加已完成或正在实施1个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环境监测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本项最多得6分 注：1.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2.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工程完工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为准；正式实施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 (6分)	配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监测人员得3分。若配备人员中具有环境或化学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偏差率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等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满分-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1分。 (2) 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满分-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0.5分。 报价得分最高为60分，最低为0分。 注：得分精确到0.01。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2分)	企业资质 (4分)	具有CMA计量认证资格得4分；
		企业业绩 (8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3)业绩要求”的，得4分； 近10年(2014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环境监测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注：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2.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工程完工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为准；正式实施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 “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2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2）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废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5）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6）在综合评估法中，经投标人签字接受的算术修正价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7）本招标文件所指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按以下标准执行：

①《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第3章“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 表 3.1.2 引水枢纽工程等级”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界定如下：

表 3.1.2 引水枢纽工程等级

工程等级	I	II	III	IV	V
规模	大(1)型	大(2)型	中型	小(1)型	小(2)型
设计流量 (m ³ /s)	≥200	<200, 且 ≥50	<50, 且 ≥10	<10, 且 ≥2	<2

②《水利水电工程等别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第3章“水利水电工程等别”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界定如下：

3 水利水电工程等别

3.0.1 水利水电工程的等别，应根据其工程规模、效益和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性，按表 3.0.1 确定。

表 3.0.1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 /10 ⁸ m ³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 /10 ⁴ 人	保护农田面积 /10 ⁴ 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 /10 ⁴ 人	治涝面积 /10 ⁴ 亩	灌溉面积 /10 ⁴ 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 /10 ⁸ m ³	发电装机容量 /MW
I	大(1)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重要	≥10	≥1200
II	大(2)型	<10, ≥1.0	<150, ≥50	<500, ≥100	<300, ≥100	<200, ≥60	<150, ≥50	重要	<10, ≥3	<1200, ≥300
III	中型	<1.0, ≥0.10	<50, ≥20	<100, ≥30	<100, ≥40	<60, ≥15	<50, ≥5	比较重要	<3, ≥1	<300, ≥50
IV	小(1)型	<0.1, ≥0.01	<20, ≥5	<30, ≥5	<40, ≥10	<15, ≥3	<5, ≥0.5	一般	<1, ≥0.3	<50, ≥10
V	小(2)型	<0.01, ≥0.001	<5	<5	<10	<3	<0.5		<0.3	<10

注 1：水库总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治涝面积指设计治涝面积；灌溉面积指设计灌溉面积；年引水量指供水工程渠首设计年均引（取）水量。
 注 2：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指标仅限于城市保护区；防洪、供水中的多项指标满足 1 项即可。
 注 3：按供水对象的重要性确定工程等别时，该工程应为供水对象的主要水源。

3.0.2 对综合利用的水利水电工程，当按各综合利用项目的分等指标确定的等别不同时，其工程等别应按其中最高等别确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测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监测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测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对整个工程目前的环境状况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进场后 3 个月内，提交本工程前期（即从工程筹建期开工至今已实施的施工活动）的环境补充监测调查报告。

(6) 进场后 1 个月内，提交工程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及计划安排。

(7) 密切配合工程现场环境监理的相关工作，监测成果作为环境监理工作的依据之一。若在监测中发现数据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业主和环保监理。

(8) 配合发包人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负责整理、编制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与环境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对工程区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和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状况进行监测；

2、监测服务期限：环境监测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工程环境影响竣工验收后终止（包含工程竣工后工程验收有关环境监测事务与资料整编）。

四、监测服务酬金：监测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_____元）。由委托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测人支付。

五、监测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
- 5、技术条款（技术标准、要求）；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
- 8、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监测人壹份，备案部门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测人执贰份。

委托人：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账 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委托人的词语

(1) 委托人：指承担工程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测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2) 监测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委托人与监测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 2.3 款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它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2) 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

(3) 图纸：主要指批复的环境方案报告书中的附图以及后续相应的设计变更图纸等与监测工作相关的图纸。

(4) 投标文件：指监测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报价清单及其它文件。

(5)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正式向监测人授标中标的通知书。

(6) 变更：指由监测人提出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对合同中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等作出的修改；或由委托人和监测人协商后对合同范围和内容的修改或补充。

(7) 延误：是指监测人的实际工作进度相对于合同规定进度目标或计划的滞后。

(8) 争议：是指合同双方对所签合同或在实施监测的有关方面所发生的任何意见分歧。

(9) 索赔：是指合同当事人的一方因另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向其提出的合同要求，即要求补偿其所遭受的经济和（或）时间损失，或者要求维护其合同赋予的权益。

1.3 有关监测及监测设施、设备的词语

(1) 环境监测：指委托人为掌握施工区水土流失和环境状况，依据环境方案报告书相关内容，委托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实施的环境监测工作。

(2) 监测设施、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监测的设施、设备、仪器和其它物品。

1.4 有关合同价款和费用的词语

(1) 合同价款：指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5 其它词语

(1) 工作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委托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监测工作的场所。

(2)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3) 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法律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委托人作出解释。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
- 5、技术条款（技术标准、要求）；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
- 8、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 委托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委托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委托人应按环境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包括环境监测在内的工

作，负责审查监测人按合同文件规定所编制的环境监测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3.2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气象观测资料

委托人应向监测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水文和气象观测资料，但只对提供的水文和气象观测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对监测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3.3 及时提供图纸和相关资料

委托人要求监测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日内将所需的图纸和资料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监测人相关图纸和资料。

3.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第 18 条的规定支付监测费用。

3.5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委托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监测人实现文明监测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3.6 治安保卫和安全

委托人应按第 16 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安全职责。

4 监测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监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监测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及人身伤害和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由于监测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监测人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 (3)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
-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2 提交履约担保

监测人应按第 5 条的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4.3 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4.3.1 文件的提交计划

监测人应在签署合同后 30 天内，根据工程建设施工方案与进度，编制监测方案与进度计划，提交环保监理和建设单位。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4.3.2 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对工程涉及的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进行调查监测，统计监测数据，完成数据的分析、整编和监测报告编制，监测点位图等图件的绘制。

监测人提交的上述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提供份数为 10 份（电子文件提供一份），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3.3 监测总进度计划

(1) 监测人按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在签署合同后 30 天内编制监测总进度计划，提交环保监理和建设单位。

(2) 监测人编制的监测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执行文件的要求。

4.3.4 监测方案

监测人应在签署合同后 30 天内，根据工程建设情况编制详细的监测方案，包含且不限于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时段与频次、分析方法与结论等内容（包括一份电子文档），提交环保监理和建设单位。

其中监测点位设置应遵循如下原则：

- (1) 与工程建设紧密结合。根据施工方案，及时合理调整监测点位，并提交环保监理和建设单位。
- (2) 有针对性和代表性，能准确反映环保措施实施效果。
- (3) 经济性与可操作性。

监测人应认真执行委托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测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监测设备和其它物品。应配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法检查，在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时，提供相关监测资料。环境验收时监测人须负责准备和报送所需的各项监测资料。以上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4 进度计划的实施

4.4.1 监测总进度实施措施

监测人应按批准的监测总进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监测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提交环保监理和建设单位。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 (1) 环境现状摸底与补充调查、监测完成计划；
- (2) 各监测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3) 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所需监测资料总结、整理完成计划；
- (4) 其它说明。

4.4.2 年进度计划实施

监测人应在每年 12 月底，汇总当年监测成果，并将下年度的监测进度计划，一并提交环保监理和建设单位。

4.4.3 季、月进度计划实施

监测人应根据监测实施进度计划，向环保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交必要的季、月进度完成情况与相关监测成果。

4.5 监测成果质量要求

监测人提供的监测方案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符合规程规范要求。监测仪器、设备合格；监测成果能真实有效地反应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要素的影响程度、环保措施的实施效果，且须满足工程环保验收要求。

4.6 办理保险

监测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办理应由监测人投保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险、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设备险），保险费用由监测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7 文明监测

监测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监测，并应在监测组织设计中提出监测全过程的文明监测措施计划。

4.8 保证监测质量

监测人应严格按环境方案报告书、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9 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监测人应按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监测安全措施，确保监测工作和其人员、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第三方的人员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4.10 环境保护

监测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第 17 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监测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4.11 避免监测工作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监测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委托人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4.12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 监测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等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在监测计划、监测进度、工程干扰、场地占用等方面，监测人必须服从委托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3)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监测人不得在施工区域内私自搭建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

(4) 监测人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应按要求与委托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和廉政合同。

5 履约担保

5.1 履约担保方式

本合同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担保或履约保函的形式，现金担保必须通过监测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函须为其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保函。

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万元)**，监测人应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本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

5.2 履约担保金的退还

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通过环保专项验收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监测人。

6 联络

6.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6.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 6.1 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绝，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6.3 与委托人的联络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与参加本工程建设的各参建单位的联络均由委托人负责。委托人的内部分工与相对应的人员情况及联络方式等，将在监测人进场后书面通知监测人。

6.4 特殊情况下的书面确认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与监测人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应在随后的 48 小时内补送书面通知予以确认。

7 图纸

7.1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作为监测人投标报价及编制监测方案的依据。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作为委托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监测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监测的依据。

7.2 监测图纸的修改

委托人提交给监测人的监测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委托人在该工程监测前签发监测图纸的修改通知单或修改图给监测人，具体期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监测人应按修改通知单或修改后的图纸进行监测。监测图纸修改涉及变更的应按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7.3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委托人和监测人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8 转包和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注：工程严禁转包，但允许将部分专项工程合法分包。）

9 监测人的人员管理

9.1 监测人的职员和工人

监测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现场派遣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 (1) 具有资格证明的监测人员。
- (2) 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和监测经验的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9.2 监测人项目负责人

(1) 监测人项目负责人是监测人驻现场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监测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监测人项目负责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委托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报告。

(2) 监测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测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监测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 监测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进驻工程现场，监测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监测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和能力上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且需经过委托人的考核后才能担任，监测人应保证在更换项目负责人期间不得影响监测工作的正常实施，并承担由于更换项目负责人带来的所有后果。项目负责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5 日内进驻工程现场，进行监测准备工作，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10 天，每月每少一天监测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委托人批准

的休假、公差除外），委托人将对监测人进行考勤。委托人对监测人的上述违约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监测人，并在最近应支付的监测费用中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3 监测的其他人员

监测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1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测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上岗证书。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监测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测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监测人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监测过程中更换这类人员的数量超过投标人数的 20%时，超出部分的人数按照 5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监测人，并在当月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监测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监测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9.4 人员变更

若存在特殊情况，监测人确需变更相关人员的，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在相关人员到场后上述人员才能调出。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监测人应保证在更换相关人员期间不得影响工程的正常实施，并承担由于更换相关人员带来的所有后果。

10 监测设备

10.1 监测人提供的设备

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监测人应建立现场试验室，以满足各项监测指标相关参数检测功能，监测所需的设备，均由监测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0.2 监测人设备、设施的管理

为满足监测需要，对于进驻现场的监测设备，应该根据监测进度安排，及时进场。监测人须根据项目情况修建部分监测设施，修建的监测设施需要委托人告知现场其他参建单位，防止遭到破坏。

委托人发现监测人使用的监测设备影响监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监测人增加或更换监测设备，监测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进度延误责任由监测人承担。

11 监测工作进度

11.1 合同进度计划

监测人应按本工程环境方案报告书、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的规定，编制监测合同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并作为控制本工程监测工作进度的依据。在合同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合同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委托人的指示开展监测工作。

11.2 修订进度计划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1.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监测人应按委托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监测进度计划拖后，监测人均应按委托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监测人应将修订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

12 项目开工和完工

12.1 开工

监测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日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监测设备进入工地开展监测工作，并按监测实施方案进行监测。

12.2 监测人延误进场

监测人未按合同要求及时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12.3 完工

监测人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监测工作，并在监测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13 进度延误

13.1 委托人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监测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进度延误时，监测人可要求委托人延长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

- (1) 主体工程施工工期延长。
- (2) 项目环境方案进行设计变更。
- (3) 异常恶劣的气候及不可抗拒因素条件。
- (4) 非监测人原因造成的其它干扰或阻碍。

13.2 监测人要求延长的处理

(1) 若发生第 13.1 款所列的事件时，监测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进度的影响程度，并按 11.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委托人审批。监测人应按修订的进度计划保证项目按期完成，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进度较长，当监测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项目按期完成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监测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进度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委托人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监测人延长进度的合理天数。

(3) 委托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监测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监测人协商确定延长进度的合理天数，并通知监测人。

13.3 监测人的进度延误

由于监测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监测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的完成日期完成，监测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并按第 20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4 监测质量

14.1 监测人的质量管理

监测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14.2 监测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监测人应严格按相关规程、规范的规定和委托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监测设备及仪器，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

14.3 委托人的质量检查

委托人有权对本工程的任何一项监测方法和监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测人应为委托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委托人到现场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监测记录。监测人还应按委托人指示，进行监测复核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监测样品、监测报告和监测成果以及委托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委托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监测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5 不合格的监测设备的处理

15.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监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监测设备，均应满足规程、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委托人在监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监测人使用了不合格的监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监测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作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监测设备。

15.2 不合格的监测设备的处理

由于监测人使用了不合格监测设备造成了损害，委托人可要求监测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进度延误责任由监测人承担。

16 文明监测

16.1 文明监测

监测人应在监测前，向委托人报送包括文明监测管理的机构和文明监测实施细则等内容的文明监测措施报告。监测人应履行其文明监测的职责，按委托人的有关要求做好文明监测工作，其文明监测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 对其人员进行文明生产教育，提高其文明生产的自觉性。

(2) 保护环境，避免监测工作造成水源污染和水土流失。

委托人将组织安全文明生产检查，若监测人未能通过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委托人将按委托人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对监测人进行处罚。

16.2 治安保卫

委托人和监测人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自身的治安保卫工作。

16.3 监测安全

(1) 监测人应认真执行委托人关于安全方面的规章及工作指示。对委托人在检查中发现监测中存在不安全因素，监测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监测人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委托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 监测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17 环境保护

17.1 环境保护责任

监测人在监测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监测人应加强对其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保护好施工区域附近的植被，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切实作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17.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监测人在监测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监测活动造成的污染。监测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进入现场的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18 监测服务费支付

18.1 监测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执行，按照监测人投标报价执行。本项目监测服务费包干费用，不因工期延长而增加。

18.2 预付款

本项目无监测预付款。

18.3 支付时间：

(1) 在本监测合同签订 30 日内，且监测人现场机构成立，主要人员到位后，委托人向监测人支付监测服务费的 10%作为启动资金。

(2) 委托人每年 6 月份、12 月份向监测人支付一次服务费，每次支付监测服务费的 5%，直至支付至监测服务费的 70%后，不再按年进行支付（剩余部分按第 3 款约定进行支付）。

(3) 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合格后的 28 日内，监测人向委托人提交所收集的相关资料后，委托人向监测人支付到监测服务费的 80%；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委托人向监测人支付监测服务费的 10%；本工程完工验收第 3 年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监测工作后，委托人向监测人支付监测服务费的 5%；本工程完工验收第 5 年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监测工作后，委托人向监测人支付监测服务费的 5%。

(4) 监测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5) 每次支付监测服务费前，监测人应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的合规合法性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监测人承担，与委托人无关）并提供相关资料。

(6) 若工程实施期间因故出现停工，监测服务费支付时间相应延后。

18.4 支付时间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测人提交的拨付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监测人。

18.5 已付监测费用的修正和更改

委托人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已支付监测费用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监测人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拨付申请单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19 变更

1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监测人进行以下变更：

- (1) 增加或取消某项监测内容；
- (2) 延长或缩短某项工作的监测时段；
- (3) 改变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类型；
- (4) 改变工程某监测点的位置；
- (5) 改变工作顺序；
- (6) 委托人要求增加的额外工作。

19.2 变更的程序

- (1) 对于变更项目，委托人与监测人充分地协商后，应确定变更后的进度要求。
- (2) 在紧急情况下，监测人应按照委托人的指示立即实施变更工作。之后，委托人和监测人应按本款的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19.3 变更的处理原则

根据变更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若监测人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委托人对合同的任一项目和任一项工作作出变更，则应由监测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报送委托人审批。未经委托人批准，监测人不得擅自变更。

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监测服务费均不进行调整。

20 监测人违约

20.1 监测人违约

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监测人违约。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监测人违约事件时，监测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监测人违反第 8 条规定将合同监测项目转包的，监测人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程序解除本合同；监测人将项目违法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责令监测人限期改正，监测人并应承担分包项目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2) 监测人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监测人义务，或由于监测人财务等原因导致监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 监测人的人员管理按第 9 条规定执行。

(4) 监测人的进度延误按第 13 条规定执行。

(5) 上述违约金，委托人将在每次支付监测服务费时，从监测服务费中扣除，不再返还。

20.2 对监测人违约发出整改通知

监测人发生第 20.1 款及其它规定的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应及时向监测人发出整改通知，限令其在收到整改通知后的 7 天内予以改正。监测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监测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监测人承担。

20.3 责令监测人停工整顿

监测人在收到整改通知后的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监测质量，委托人可暂停支付监测价款，并责令其暂停监测工作，并限令监测人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委托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进度延误责任由监测人承担。

20.4 监测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委托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 7 天后，监测人继续无视委托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委托人可通知监测人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另行委托其他监测人监测，但委托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监测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监测人主要监测设备或主要人员不能及时进场；或不能满足监测质量或监测进度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金，并要求监测人立即退场。委托人可委托其他监测人监测，但委托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监测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0.5 解除合同后的估价

因监测人违约解除合同后，委托人应尽快通过调查取证、与监测人协商的方式确定已完工作的价格。

20.6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 若因监测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委托人应暂停对监测人的一切付款，委托人查清以下付款金额后支付。

- ①监测人按合同规定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应得的金额和其它应得的金额；
- ②监测人已获得委托人的各项付款金额；
- ③监测人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其它应付金额；
- ④由于解除合同，监测人应合理赔偿委托人损失的金额。

(2) 上述金额核实清楚后，监测人有权得到按本款(1)项①减去②、③和④的余额，若上述②、③和④相加的金额超过①的金额时，则监测人应将超出部分付还给委托人。

20.7 协议利益的转让

若因监测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委托人为保证监测工作延续，有权要求监测人将其为实施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设备的提供或任何服务的协议和利益转让给委托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通过法律程序办理这种转让。

21 委托人违约

21.1 委托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委托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由于委托人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1.2 监测人有权暂停工作

委托人如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逾期 28 天仍不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则监测人有权暂停工作，并通知委托人和委托人。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误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21.3 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 21.1 款项的违约时，监测人已按第 21.2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委托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监测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委托人在收到监测人书面要求后的 28 天内仍不答复监测人，则监测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21.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委托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监测人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监测人的金额）。

- (1) 按第 18 条约定的违约金。
- (2) 在合同解除日前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给监测人的其它费用。

委托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保证金外，亦有权要求监测人按合同规定应由委托人向监测人收回的其它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委托人与监测人协商后确定。

2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风险

23.1 委托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委托人承担风险责任。

- (1) 由于委托人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 (2) 其它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2 监测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监测人承担风险责任。

- (1) 由于监测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 由于监测人的监测组织措施、监测方法等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3) 其它由于监测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3.3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24 人员的工伤事故

24.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 (1) 监测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2) 委托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监测人过错造成在监测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委托人人员的伤亡，则应由监测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或者委托人承担工伤责任后，有权向监测人进行追偿。

24.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委托人和监测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按第 25.1.1 款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4.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监测人应自行办理其人员的工伤保险，办理该项保险的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25.1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应负责赔偿由于委托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委托人和监测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5.2 监测人的责任

监测人应负责赔偿由于监测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委托人和监测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6 提交成果资料

监测人在完成相关监测工作后，应及时按照规程、规范等提交监测成果给委托人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并接受其审核。在每次相关验收时，监测人应积极参与，并按要求提供及时提供监测资料。

27 其它

27.1 纳税

监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7.2 严禁贿赂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监测人应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27.3 保密

除按第 7.3 款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8 本合同若存在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

安全文明管理责任书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环境监测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委托人_____与监测人_____，就_____（合同编号_____）的安全管理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责任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监测人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6）在工程竣工时根据奖惩条款及时办理奖励或处罚。

2. 监测人的安全责任

（1）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监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监测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员，加强工作安全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培训与教育。

（2）监测人应对其监测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并对现场监测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3）监测人应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监测设备(包括其作业区内委托人的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各类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所有安全保护装置、机构的齐备、完好、可靠。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设备的碰撞、倾覆、失控。监测人对其监测工作以及其作业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在其作业区内委托人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负责。

（4）监测人应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

（9）合同实施期间，监测人应负责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在工地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办理保险，并承担其所雇用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全部责任。

3. 考评与奖罚

3.1 安全生产考评

在工作过程中，委托人将按有关规定对监测人的安全文明操作等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

3.2 安全责任事故处罚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3 前述奖罚不包含或抵减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对监测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奖罚，并不能替代或涵盖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因监测人违约而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

4. 本责任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因本责任书的签订，免除监测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委托人：

监测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

监测人（乙方）：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持续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规范双方业务交往，自觉抵制不正之风，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共同构建廉洁工程，根据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以及省水利厅关于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工作的要求，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工程的法律法规以及党内规章制度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条款执行。

（三）在双方的业务交往中，始终保持“亲”“清”关系，把廉洁贯穿于工作全过程。

（四）发现对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并予以制止。

（五）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向双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检举。

（六）加强双方从业人员的作风建设，教育引导廉洁从业，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或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人员和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五）除合同规定外，甲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甲方及其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关联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赠送或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得向甲方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或利益输送。

四、违约责任

双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的规定，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双方约定

- (一) 本责任书的约定事项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结束日期止。
- (三) 本责任书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三：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测人名称，以下称“监测人”）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收最后一批监测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测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

环境监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法定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

环境监测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监测方案-----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

注：（1）（）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环境监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拾（亿）__亿__仟（万）__佰（万）__拾（万）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工程环境监测的全部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完全同意招标合同条款和响应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全部技术标准和要求。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投标人在每一空格处（下划线处）都必须分别填写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不得空格不填或用其他数字、符号等代替。例如某投标人的报价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零拾（亿）零亿壹仟（万）贰佰（万）叁拾（万）零万肆仟伍佰陆拾零元（¥ 12304560）的投标总报价，……

(2) 大写不按规定格式书写的，违反了“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的规定，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不能通过形式评审。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1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1）。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9）-（12）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不开标的项目）。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拟派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4	监测范围		
5	质量要求		
6	监测费	万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期工程环境监测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三.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第二步工程环境监测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 附：（1）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
（2）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保函扫描件

注：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1）、（2）项资料。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2）、（3）项资料，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日

四. 监测方案

1. 投标人编制监测方案的要求：投标人自行编制。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2）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3）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二）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的要求为：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者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须分别填表，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完工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若上述材料不能反映工程指标的，还应提供留有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

(四) 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须分别填表，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若上述材料不能反映工程指标的，还应提供留有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

七. 其他材料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内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